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由交通部觀光署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以提振花蓮縣及臺東縣觀光產業,協助其震災後產業復甦,提供誘因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早日恢復商機及榮景,於本要點實施後,通盤檢討花蓮地區旅遊情形,並審視旅行業者申請狀況,考量花蓮地區道路管制等情,為提高旅行社組團前往花蓮旅遊之誘因,爰以遞增方式修正申請團數之獎助金額,修正第三點組團人數限制規定及第四點組團至花蓮地區之獎助團數、獎助額度及獎助期間規定。

##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行業推廣花東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	三、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	調整第一項第一款之組團
住宿於花蓮縣或臺東	住宿於花蓮縣或臺東	人數規定。
縣合法旅宿,且符合	縣合法旅宿,且符合	
下列條件者,可向本	下列條件者,可向本	
署申請交通費及住宿	署申請交通費及住宿	
費獎助。	費獎助。	
(一)組團人數應有旅	(一)組團人數應有旅	
客十二人以上	客二十人以上	
(包含本國籍及	( 包含本國籍及	
取得合法居留證	取得合法居留證	
件之非本國籍旅	件之非本國籍旅	
客)。	客)。	
(二)旅遊天數為二天	(二)旅遊天數為二天	
一夜以上,且旅	一夜以上,且旅	
遊行程安排於放	遊行程安排於放	
假日未超過一	假日未超過一	
天。	天。	
(三)須全團全程安排	(三)須全團全程安排	
住宿於合法之觀	住宿於合法之觀	
光旅館、旅館或	光旅館、旅館或	
民宿,並使用合	民宿,並使用合	
法之交通工具	法之交通工具	
(須使用遊覽車	(須使用遊覽車	
或租賃營業用小	或租賃營業用小	
客車,另可搭配	客車,另可搭配	
使用臺鐵、客船、	使用臺鐵、客船、	
飛機、國道及一	飛機、國道及一	
般公路客運)。	般公路客運)。	
前項第二款所稱	前項第二款所稱	
放假日,依行政院人事	放假日,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	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認定。	認定。	
四、獎助對象辦理旅行團	四、獎助對象辦理出團旅	一、酌修序文文字。
之旅遊期間、獎助額	遊期間、獎助額度及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
度及申請團數, <u>依</u> 下	申請團數, <u>應符合</u> 下	花蓮地區之獎助團
列規定:	列規定:	數、獎助期間及額度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

規定,並酌修文字。

(一)住宿花蓮縣者,規

定如下:

前項申請團數<u>及</u> <u>獎助額度上限,本署得</u> <u>視經費運用情形另行</u> 公告調整。

獎助對象所提供 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 交通及住宿原始憑證 金額低於申請金額時, 本署逕以原始憑證金 額覈實獎助。

前項<u>花蓮縣及臺</u> 東縣申請團數分別計 算。

獎助對象所提供 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 交通及住宿原始憑證 金額低於申請金額時, 本署逕以原始憑證金 額覇實獎助。

至一百十三年九 月三十日期間, 住宿花蓮縣合法 三、修正第二項申請團數 及獎助額度上限本署 得彈性公告規定。